

青岛工学院文件

青工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青岛工学院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各二级学院、各专项工作组：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完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长效机制，提高疫情防控能力，保障师生健康安全，现将《青岛工学院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董事会，学校党委，监事会。

青岛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青岛工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提高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能力，保护师生身心健康，确保开学前后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条件核验细则》《山东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手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形势。全校各单位、各专项工作组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市政府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和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疫情防控“一盘棋”的思想，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学校安全有序开学复课。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联防机制。进一步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组织完备、权责清晰、优质高效的工作机制，分别成立校级、院级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动员全体师生，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部门、学院、班级、辅导员、学生的能动性，切实推动各项防控任务

落到实处。

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制定《学校与属地疫情防控机构联防联控指南》（附件1），完善学校与属地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联防联控机制，筑牢学校疫情防线，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关注舆情动向，回应社会关切，汇聚共同抗击疫情的强大力量，共同做好我校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联防联控单位：校长办公室、学生处、资产管理处）

（三）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各党总支、党支部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强化担当，广大党员要恪尽职守，冲锋在前、无私奉献，集中力量将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到位。

（四）坚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自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全省上下树牢“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思想，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快速反应，采取了最全面、最严格的防控举措，形成了群防群治、全力以赴抗击疫情的工作局面，目前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全体师生员工要树立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心和信心，确保开学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联防联控措施

（一）完善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体系。全校各单位要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障师生安全”为目的，每日对所有师生进行摸排并建立健康台账，精准掌握每个人返校前14天的旅居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并按师生员工健康台账报送流程（附件2）报送信息。人事处负责统计上报全体教职工每日旅居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后勤处负责统计上报保安、餐厅、超市等各类工勤人员每日旅居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学生处负责协调各二级学院统计上报全体学生（含实习实训学生）每日旅居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并掌握实习实训学生工作地点、工作和生活环境、疫情防控措施等具体情况；国际学院负责统计上报我校在国外师生的每日旅居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联防联控单位：人事处、学生处、后勤处、国际学院、各二级学院）

（二）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全校各单位负责人每日通过企业微信“疫情防控工作群”，及时、真实、准确报告有关情况，严禁迟报、少报、漏报、瞒报和谎报。如出现发烧、咳嗽等疑似症状，应按师生疫情信息报送流程（附件3）报送相关信息。（联防联控单位：全校各单位）

（三）加强师生员工健康教育。充分利用网络教育平台、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办公群、班级群、家长群，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及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动员师生积极配合当地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特别是要把返校途中的防护教育作为培训的

重要内容，引导全体师生做好返校途中的个人防护，确保安全返校；引导师生员工及时关注权威信息发布的疫情防控动态，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联防联控单位：党委办公室、学生处、团委、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四）建立完善舆情管控机制。加强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对不实信息及时正面发声，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对涉及学校的舆情信息进行24小时监测，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教学科研、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对出现的舆情事件，及时应对，果断处置，澄清事实，回应社会关切。（联防联控单位：党委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其他各单位）

（五）加强校园出入管理。开学前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开学后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并进行登记和体温检测，出现发烧、咳嗽等症状的师生，一律上报，接受医学隔离观察。（联防联控单位：后勤处、保卫处、其他各单位）

（六）做好防疫物资准备工作。要与属地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联系，解决好开学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物资，确保消毒液、医用酒精、手持红外线测温仪等公共防控物资和设备按山东省《学校疫情防控日常物品配备标准》《学校疫情防控日常物品配备目录》《学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物品配备目录》配备到位。（联防联控单位：采购中心、资产管理处、财务处）

（七）设置隔离观察区。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隔离观

察区设置管理细则（试行）》要求，学校要设置相对独立的隔离观察区，完善基本生活设施，配备安全防护物资，配置医护、安保、保洁等人员。隔离观察区主要用于对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或有感染风险的学生在返校初期进行隔离观察，确诊者治愈出院后隔离观察，出现发烧、咳嗽等异常症状但尚未确诊师生员工的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以及疾控部门要求在校隔离观察的其他人员。（联防联控单位：学生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保卫处、采购中心、各二级学院）

（八）严格管控校园重点区域。要做好图书馆、教学楼、学生公寓、实验室、餐厅、会议室、电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通风和消毒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人；要严格校内餐饮管理，加强校内食堂原材料购置、餐具使用管理，制定错峰就餐、分散就餐方案，避免就餐时人员聚集；要加强学生管理，严禁学生到校外租房住宿，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及学生处宿管人员应切实肩负起责任，对进入宿舍的人员实名验证、体检测温、定时消毒，引导学生少出门、不串门、不聚会、不扎堆。（联防联控单位：后勤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九）强化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各年级、各专业实际，合理调整安排2020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充分利用网上教学平台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对教师授课情况和学生上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确保疫情期间各项教学活动取得成效，同时积极引导师生参加体育锻炼，增强身体素质，提高免疫力。（联防联控单位：教

务处、各二级学院)

(十) 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全校各单位、各专项工作组应根据学校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发现发烧、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师生，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上报学校驻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对师生做好安抚工作；重点对校园内部和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查找学校安全工作存在的漏洞和隐患，加大校园巡逻力度，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证疫情防控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联防联控单位：全校各单位）

(十一) 大力加强联防联控队伍建设。全校各单位要配齐配强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人员，要加强对疫情防控人员的培训，掌握防控知识，提高业务和工作能力，熟悉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学校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关爱，配备配齐必要的工作和防护设备，确保工作人员自身安全。（联防联控单位：全校各单位）

(十二) 强化心理疏导。全校各单位要加强对疫情高发地区返校师生的政治关怀、工作学习关怀、情感关怀，让全体师生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感受到学校对他们身心健康的关爱和保护；建立心理辅导热线和网络心理援助渠道，对出现内心恐慌、心理压力、烦躁不安等心理问题的师生及时干预疏导；要强化疫情期间思想政治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融合，引导师生在抗击疫情的战役

中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师生坚韧不拔、从容不迫的奋斗精神和家国情怀。（联防联控单位：学生处、美丽心灵学院、各二级学院）

（十三）深挖先进典型。全校各单位应充分重视榜样的力量，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进行及时收集，全面学习，广泛宣传，用身边的榜样开展防疫宣传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党员先进性教育；学习借鉴教育系统、兄弟院校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的有力措施、成功经验、涌现的先进典型，比照先进，对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查漏补缺。（联防联控单位：党委办公室、学生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十四）强化监督问责。学校设立举报电话（0532—82285221），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压实主体责任、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不履行工作职责、联防联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疫情扩散和恶劣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联防联控单位：监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十五）上好开学第一课。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各教学单位要以“敬畏生命、爱国励志”为主题，上好开学第一课，传授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知识，提高卫生应急素养，加强思政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强化制度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联防联控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三、保障措施

（一）狠抓工作落实。全校各单位、各专项工作组要高度重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明确任务，责任到人，按照联防联控的要求切实履行期职责，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做到万无一失。

（二）强化监督检查。校领导和监督检查专项工作组要定期开展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确保联防联控机制取得实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于学校各单位、各专项工作组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不力，在检查中发现存在工作推诿、重大隐患造成学校聚集性疫情发生，后果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启动问责机制。

- 附件：
1. 学校与属地疫情防控机构联防联控指南
 2. 青岛工学院师生员工健康台账报送流程
 3. 青岛工学院师生疫情信息报送流程

学校与属地疫情防控机构联防联控指南

一、与教育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联防联控单位：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

联系人：薛懋刚

联系方式：0532-82233820；13869879046

我校对接单位：综合协调组（校长办公室）

对接人：王 骞

联系方式：0532-82285555；13678847611

二、与卫生健康部门联防联控机制

联系单位：胶州市中心医院发热门诊

联系电话：0532-58656103

我校对接单位：隔离留观组（资产管理处）

对接人：董 薇

联系方式：0532-82285597；13969867800

三、与公安部门联防联控机制

联系单位：胶州市三里河派出所

联系人：孙国栋

联系电话：15753233076

对接单位：安全保卫组（保卫处）

对接人：苏增术

联系方式：0532-82285608；1385423211

附件 2

青岛工学院师生员工健康台账报送流程



附件 3

青岛工学院师生疫情信息报送流程



